##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

## 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 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 及《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的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有关文件后,我们认为:

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、董事陈刚先生参与本次投资设立有限合伙 企业,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宜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有利于推进公司战略转型 升级,提高公司的行业综合能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 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,特别是非关联 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,并 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,关联董事尹洪卫、陈刚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 (以下空白)

(本页无正文,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		
伙企业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		
<b>独立基本效应</b>		
独立董事签字:		
左: 十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<del>*</del> → b	<b>长</b> 海 <i>军</i>
包志毅	章击舟	岳鸿军

2015年10月29日